

# 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代理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

签字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广中医三院招【2025】0301号）”公开遴选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代理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 （一）本协议条款；
- （二）项目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三）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遴选过程中乙方的承诺；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方就具体单项代理服务出具的委托函。

## 第二条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一）“甲方”系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二）“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四）“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
- （五）“直接入库服务商”系指本次遴选确定的直接入库代理机构；
- （六）“候补入库服务商”系指本次遴选确定的候补入库代理机构。当直接入库的代理机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考核不通过被暂停或取消代理资格，或自行退出等情形时，医院将启用候补入库代理机构进行递补。

## 第三条 委托方式

- （一）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遴选文件需求、遴选过程中补充要求以及具体项目的采

购代理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本协议为一般性通用条款，适用于甲方在 2025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

(二) 乙方为 ☒ 直接入库服务商 ☐ 候补入库服务商，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包括甲方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依法必须招标及医院自行采购项目等）。

(三) 甲方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服务范围，结合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向乙方另行出具项目委托函。甲方授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函（详见附件 1《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代理委托函》），在委托函中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采购数量、采购预算、采购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 甲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向乙方分配采购项目主要结合具体项目需求、乙方考核评价结果等由甲方自行选定，按甲方内部项目分配规则和流程执行。

####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一) 乙方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甲方项目要求，为甲方（含甲方工会委员会）提供采购代理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采购咨询；
2. 拟定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甲方完成需求调查、进口项目论证（如需要）、单一来源论证（如需要）及其他专家论证（如需要）等工作；
3.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如需要），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检查及完善，办理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等各类信息；
5.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6.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7.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委员会；
8.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9. 组织评标（评审）会议，复核评分，组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评审）报告并交甲方确认；
10. 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成交）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评审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1. 依法依规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2. 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并及时移交（含电子档案）；
13.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4. 必要时，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15. 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在相关报纸上发布公告除外)、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费、专家咨询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6. 必要时，接受甲方委托开展专项需求调查服务（需求调查费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

17. 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采购系统进行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18. 采购文件制作费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按本次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19. 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检查时配合调阅资料、做情况解释和说明，检查后配合整改工作；

20.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具体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五条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

1. 承接委托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需求完善意见。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经办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 采购文件编制阶段：采购需求确定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成采购文件传回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甲方审查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3. 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收到供应商询问的2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4. 评审结果确认阶段：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5.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整理并按时移交采购过程资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7.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8.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要求。

甲方有权结合医院采购管理要求对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调整。

#### 第六条 服务人员配置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1人）需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采购文件的制定，处理招标采购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等；项目经办人（≥2人）直接与甲方经办人对接，负责具体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增派项目经办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具体信息如下：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惠玲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h2 style="margin: 0;">保密处理</h2> </div> |
| 项目经办人 | 李家荣 |                                                                                          |
| 项目经办人 | 何达  |                                                                                          |
| 项目经办人 | 陈光  |                                                                                          |
| 项目经办人 | 罗梓慧 |                                                                                          |

2. 在代理服务期间，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乙方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病假、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且新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不低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乙方因服务考核评价不通过暂停代理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如乙方不更换，甲方可继续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直至其人员按要求更换到位。

#### 第七条 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遴选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一) 乙方原则上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甲方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遴选项目除外)，甲方同意乙方在确保甲方权益的基础上，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及采购代理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乙方在参与甲方采购代理遴选项目中的承诺。

1. 乙方完成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没有质疑投诉的或处理完质疑投诉的，乙方按本项目遴选的成交标准，向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费用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委托项目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的，乙方按代理合同规定标准只收取一次采购代理费用。

2. 采购文件制作费不超过 300 元。

3. 采购代理费用的支付范围：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支付范围包括项目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刊登费用、评审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咨询费、因招标人直接申请非招标采购方式须邀请专家对项目作相关评审证明意见所需费用、邀请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具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所需费用、评审专家保险费、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的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考察费等其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及下浮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①甲方需委托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医院相关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需按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需求调查报告)，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成

交)金额为基数,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收取,需求调查费用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60%收取。

②没有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需求调查及编制需求调查报告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

以下浮率或折扣率进行报价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预算 $\times$ (1-中标下浮率)”或“预算 $\times$ 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金额。

③无预算的项目或特殊项目,按项目的具体情况由甲方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收取标准。如按固定费用收取的,固定费用不超过 15000 元/项。

④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含需求调查费用)。

5. 如采购文件中约定采购代理费用(含需求调查费用)由甲方支付的,则不收取费用(此类项目 $\leq 3$  个/年)。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及以下部分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部分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部分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部分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部分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0.01% | 0.01% |

6. 项目经甲方委托,已开展招标(采购)工作,但因特殊情况(如财政预算被收回,中标人撤回投标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不予补偿。

7. 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独立于本协议,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 第八条 服务具体要求

1.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项目须根据甲方采购文件模板(如有)进行制作, 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采购系统的, 应按要求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 包括委托资料的获取、采购文件的上传、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结果录入等。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 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 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 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对甲方的自行采购项目, 应当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实施采购。

3. 乙方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书面的、口头的、电子传输或存储的甲方信息包括人力资源信息、科研信息、技术信息以及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4. 乙方需承诺完全响应委托代理协议及《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2)。

5. 甲方委托的全部采购项目资料的保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保存期限内, 乙方与甲方无论是否存在委托关系, 如甲方需要调取采购项目资料,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第九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落实资金;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3.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 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4. 协助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 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5.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7.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依法依规采购, 廉洁自律;
2. 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 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3. 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4.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增值服务;
5.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监督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考核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详见附件3《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考核评价表》），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一个项目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暂停委托代理资格，暂停时长为两个月。代理资格期限剩余时长不足两个月的，暂停至代理资格期限届满。累计三个项目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代理资格。

（二）年度考核评价：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每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结合乙方年度服务综合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详见附件4《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代理资格。

（三）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调整考核评价方案，乙方需承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乙方在甲方委托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代理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2. 为供应商提供与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投标文件等业务；
3. 与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
4. 开标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
5. 泄露评审情况；
6.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7. 因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8.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 向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购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
10. 不配合或相关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未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11. 未经同意，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主要成员；
12. 累计2次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的；
13.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4.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活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4. 双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后，双方仍在执行的具体委托项目，若不涉及违约违法的情况，双方仍应执行到采购项目终结，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适用。

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

邮政编码: 510378

联系电话: (020) 22292768

传真: (020) 22292785

代理人(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6 号 16 楼

邮政编码: 510662

联系电话: 020-37860539

传真: 020-87768283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委托函

（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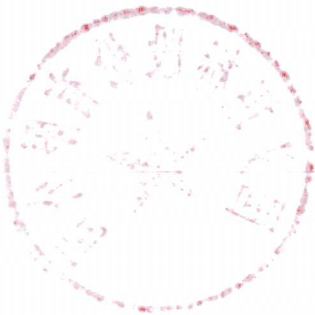
现委托贵司承接我院（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代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服务期限 | 项目预算<br>(人民币) | 采购方式 |
|------|-----------|---------------|------|
|      |           |               |      |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院与贵公司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 廉洁承诺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如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造成财产损失，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我司承担法律责任。

八、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020-37860713

联系人：郭小姐



承诺单位：(签章)

2025年3月3日

##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考核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代理<br>机构名称                                                            |  | 考核日期     |       |
| 以下内容由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代表考核评价打分                                                   |  |          |       |
| 考核内容与考核分值（40 分）                                                         |  | 考核<br>得分 | 考核人签名 |
| 评审准备工作充分，按规定组织开标（5 分）                                                   |  |          |       |
| 评审会议现场组织人员不少于 2 人，评审过程规范、程序严谨（5 分）                                      |  |          |       |
| 核实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5 分）                                  |  |          |       |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认真开展资格审查工作（10 分）                                               |  |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主动提醒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如投标人报价无异常低价的情况，该项按 5 分计）（5 分） |  |          |       |
| 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及时、合理、有效（10 分）                                            |  |          |       |
| 小计                                                                      |  |          |       |
| 以下内容由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考核评价打分                                                  |  |          |       |
| 考核内容与考核分值（60 分）                                                         |  | 考核<br>得分 | 考核人签名 |
| 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业务能力强，对采购需求方案能提出合法合理的优化意见（15 分）                                |  |          |       |
|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前后条款一致，无歧义（10 分）                                       |  |          |       |
| 及时、主动告知项目进展情况（5 分）                                                      |  |          |       |
| 按规定时限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5 分）                                          |  |          |       |
| 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5 分）                                                         |  |          |       |
| 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未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10 分）        |  |          |       |
| 采购活动记录内容完整、准确，并及时移交采购人（5 分）                                             |  |          |       |
| 按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5 分）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
| 备注：得分≤85 分，考核不合格，暂停 2 个月代理资格                                            |  |          |       |

##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内容                          |                                     |      |      |  |
| 采购项目<br>代理服务<br>(占 90%权重)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服务考核平均得分                    |                                     |      |      |  |
| 其它服务                          |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一次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      |      |  |
|                               | 免费提供受托项目的专家论证服务（拒绝一次扣 1 分）          |      |      |  |
|                               | 免费提供同类项目中标信息查询服务（拒绝一次扣 1 分）         |      |      |  |
|                               | 免费提供调研平台并代采购人发布调研公告（3 分）            |      |      |  |
|                               |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 分）                     |      |      |  |
| 汇总得分=项目服务考核平均得分*90%±其它服务得分    |                                     |      |      |  |
| 备注：年度考核得分≤85 分， 考核不合格， 取消代理资格 |                                     |      |      |  |